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全体八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书面通讯方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第七届董事会人员组成及相关津贴等事宜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本次会议审议，一致同意提名万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推荐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提名陈扬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推荐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提名杨志坚先生、张炜先生、陶卫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余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马时亨教授、沈抖先生、奚治月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议

同意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为：由控股股东派出的董事和监事，不在公司列支和领取任何津贴；由参股股东派出的董事，不在公司列支和领取任何津贴；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会议津贴，与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一致；独立监事的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含税），会议津贴与第六届监事会的独立监事津贴标准一致。

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独立董事马时亨先生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审议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购买责任险及相关授权

为保障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在履职中应有权益，同意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购买责任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实施，并同意公司管理层为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行使该等授权。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前，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上述 2、3 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及任期等相关事项，详见同步披露的《中远海控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步挂网披露。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